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臻融

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5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6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